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7-009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76 号批文。

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名称确定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法律意见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电子与纸质申请材料一致的承诺函》等文件。

特此说明。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名称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名称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